

巢湖学院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第 16 包：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

采购人（甲方）：巢湖学院

提供服务方（乙方）：北京创科华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4180 号

财政委托号：FSSD34000120246224 号

合同编号：3499002025063000021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若乙方服务标准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执行乙方服务标准）。

第三条 人员配置情况：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若乙方人员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执行乙方人员配置）。

第四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巢湖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2029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299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合同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社会保险、工具物料、综合管理、利税及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3.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优质合格的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

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甲方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完成期拖延，甲方不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否则应另支付拖欠服务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相应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98.00 元（人民币：伍佰玖拾捌元整），期限至服务期满后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未详尽规定的内容则执行采购文件规定。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巢湖学院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编号：FS34000120254180 号）第 16 包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手写修改处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巢湖学院（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褚春之

电话：0551-8236108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3493 4921 0013 0000 066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7199708178

时间：2025年7月11日

提供服务方（乙方）：北京创科华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燕房路23号1幢22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子

电话：010-6561039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号：3215801001000555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87KR99

时间：2025年7月4日

附件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售后服务等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配置	供应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	型号：V2.0 配置： 音乐资源 Mp3 格式 音质 192K bps 不低于 130 万首	北京创科华 维科技有限 公司	套	1	29900 元	29900 元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大写）： <u>贰万玖仟玖佰元整</u> （¥29900.00 元）					
备 注	访问网址： https://www.kuke.com					

二、采购年度

采购年度为 2025 年。服务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2029 年 8 月 31 日。

三、服务方式

远程包库访问，库客音乐-唱片：5 个并发；有声读物：2 个并发。

四、技术要求

1、内容：库客音乐-唱片：涵盖世界上绝大部分的古典音乐资源，包括交响乐、室内乐、歌剧、芭蕾、协奏曲、乐器独奏等古典音乐种类，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美洲的众多国家独具特色的民族风情音乐，以及爵士音乐、影视音乐、轻音乐、儿童音乐等音乐曲风；共汇聚了中世纪到近现代 30,000 多位艺术家、100 多种乐器的音乐作品，共 130 万首曲目。

有声读物：分为英语读物和中文读物两部分。含 1000 多张 CD 的有声读物经典作品；有完整的分类体系平台，提供模糊检索，也可以根据唐诗、传记、青少年文学、经典文学等进行分类导航。

2、音频资料格式均为 MP3 格式，提供 192K 及 320K 音质的音频文件，远程访问模式，有完整的分类体系平台，提供模糊检索；也可以根据音乐家、乐器、厂牌或是音乐体裁、出版时期等进行分类导航。

3、更新：每年至少更新 3,000 首曲目。

五、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确保甲方能够正常访问所购数字资源；负责服务平台升级与维护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三）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乙方须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乙方将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乙方须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甲提供帮助。

（四）乙方承诺定期向甲方通报数据库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宣传计划和资料；根据甲方要求每年至少免费提供 1 次数据库使用和技术培训。

（五）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所购数字资源利用情况统计表。

（六）当甲方的网络 IP 地址发生变更时，乙方承诺及时予以变更，以保证甲方对数字资源的使用；当甲方硬件条件变更时，乙方承诺及时配合甲方进行数据的恢复与部署。